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所有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杨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丁嘉禾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王溅、刘超、包俊明、马小辉、柳美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晓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波_____

郭峻峰_____

刘晓松_____